# {{ 法院 }}

# 执行裁定书

{{ 案号 }}

{{ 被告 }}:

申请执行人{{ 原告 }}与被执行人{{ 被告 }}{{ 案由 }}一案，陕西省佳县人民法院做出的{{ 原审案号 }}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 判决内容 }}

5、本院于{{ 立案时间 }}向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作出限制消费措施。

综上所述，因本案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刘永红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明革

审 判 员 张少锋

审 判 员 武 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康晓荣